（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苏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新区妇幼中心与核心医疗区共用污水处理设施、氧气、信息机房建设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新区妇幼中心与核心医疗区共用污水处理设施、氧气、信息机房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到位）。

5. 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开工令指定日期后 12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元整（¥1030000.00元）；

其中：

（1）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光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河南苏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龙山街道龙山中路 31 号建筑业发展中心 107 室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表人（签字）：

电　话：15136262325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账　号：41050160610800002911

邮政编码：45650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市[2017]214号文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本文件省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中标通知书；（2）投标函及其附录；（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中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标通知书及附件、投标书）；（8）其他合同文件。

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会议纪要及备忘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双方往来函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目标责任书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及郑州市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现行及本地区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发生，由承包人提供，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补充协议；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招标文件
（10）投标文件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要求的时间；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发包人要求的数量；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发包人要求的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除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外，承包人自行准备。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擅自出借、出卖图纸。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己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是__。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承包人投标（响应）文件中相同项目单价(中标（成交）价/首次报价）确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类似项目的，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价格（中标（成交）价/首次报价）结算；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则由承包人依据变更资料，最高限价发布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按河南省 2016 版相关定额、施工期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24 清单等相关内容组价并按投标优惠率（投标优惠率=（中标（成交）价/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100%）下浮后计算单价；

（4）施工期间所有人工、材料、机械价格不再调整；

（5）所有经发包人认定的材料价格在取定额规定的税金后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率；

（6）发包人暂定价，在施工中以发包人的签证为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

职　　务：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任命书批准的权限，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供所需的指令、通知、同意批准、文件、证书、决定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 7 天，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水、电、通讯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付；开工前 7 天，发包人负责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并需双方现场交验签证；发包人在开工前　/　天提供办理施工许可证所需有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临时用地证由发包人办理；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交验，并于交付施工现场时，在现场实际交验，并做好交验记录。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 5 日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施工机械和人员使用计划、主要材料供应计划，申请工程付款（按合同约定）时需提交完成的形象进度工程量报表、按有关规定应提供的其他报表。

（2）承担本工程范围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采用有效措施，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确保施工安全。杜绝重大人身伤亡及设备事故，如有发生，损失由责任方承担。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场地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按郑州市有关规定办理、费用自理；要求承包人采取措施预防扬尘，降低噪音、及时对施工现场噪声超标的有关因素进行调整；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政府规定扬尘治理标准及省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施工现场随时清洁，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

（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之前，一切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保护，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负责及时清运施工现场内所有垃圾出场至市政府指定的垃圾集中地，交工时应做到场清净；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不得污染其它非施工区域，若发现，有发包人负责清理，承包人承担所发生的保洁费用。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达到发包人资料档案管理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28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电子版一套，纸质两套。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按建筑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这些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等），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杜绝重大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设备事故，如有发生，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不承担责任，存在其他责任方的，承包方向其他责任方追责。由承包人负责按郑州市有关规定办理，重要地段、路口承包人应保证道理畅通，处理好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并承担费用及与此相关的所有责任。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承包人自理，因调查不详造成防护不当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电、通讯、道路等设施日常维护工作，以确保施工正常安全进行，费用自理。水费和电费由承包人根据结算中定额含量向甲方缴纳。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为施工人员购买足额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与发包人无关。

施工责任

（1）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及材料购置款，如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材料购置款而引发的堵门、上访等影响工程施工的情形，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提留该笔费用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及材料购置款。影响工程质量及工期的，承包人应按有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2）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杜绝伤残、伤亡、火灾等重大事故的发生。若发生上述重大事故，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一旦出现工程事故应随时报告并赔偿相关损失。履约担保金不足赔偿相关损失额时，从工程结算款中补充扣除。

（3）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要求。

（4）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于从事电气、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可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上岗现象发生，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5）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6）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关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7）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个出入口设置醒目的禁止标志，严禁除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以外的其他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因承包人监管不力造成其他人员人身伤害的，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陈光辉；

身份证号：41032719790112642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15158121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151581216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191608 ；

通信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孟营陈家胡同 3 号 1 号楼 1 单元 10 号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后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承包人承担 1000 元/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请示甲方批准后才能离开，项目经理必须每周在工地工作 5 天以上，否则承包人按照 3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按照 1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范围内（专业工程暂估工程除外）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承包范围内（专业工程暂估工程除外）的都不允许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价的 5%，合同签订前，以银行保函、支票、汇票非现金形式或现金转账形式提交，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历天内无息退还。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工程质量标准；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前，需经发包人确认；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承包人需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无偿返修、重做，直至合格，工期不予顺延；返修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需返还已付工程款，并赔偿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48 小时承包人未按约定提前 48 小时通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覆盖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剥离检查，费用及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各种建筑材料需提供样品，供甲方确认后再批量采购使用，样品确认后作为材料验收的依据，实际进场材料与样品不符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施工按通用条款及省市安全施工有关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范围内的治安保卫承包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但是不得与发包人的管理有冲突。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文明施工按通用条款及省、市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执行 。

6.1.6 关于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总进度计划按本专用条款约定执行。月度已完工程量报表于次月第三日提交工程师计量。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安全事故报告、三检查报告、统计报表按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做批准和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合同工期不变的情况下，经发包人同意，可适当调整单项工程的进度计划。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根据工程开工需要，及时提供。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开工手续办理及人员、设备进场。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后 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壹天，罚款贰仟元；逾期竣工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除承担每日 2000 元违约金外，还需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施工的差价、场地占用费）。

7.6 不利物质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风力八级以上；

（2）暴雨天气；

（3）大雪天气及环境污染治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提前竣工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所有工程变更需经发包人签字同意后方能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没有得到发包人及建设单位签字认可的变更一律无效，承包人在变更发生后一周内及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逾期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优惠。所有手续依照发包人制定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管理办法》等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承包人投标（响应）文件中相同项目单价(中标（成交）价/首次报价)确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类似项目的，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价格（中标（成交）价/首次报价）结算；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则由承包人依据变更资料，最高限价发布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按河南省 2016 版相关定额、施工期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

息》、24 清单等相关内容组价并按投标优惠率（投标优惠率=（中标（成交）价/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100%）下浮后计算单价

（4）施工期间所有人工、材料、机械价格不再调整；

（5）所有经发包人认定的材料价格在取定额规定的税金后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率；

（6）发包人暂定价，在施工中以发包人的签证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48 小时。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在竣工结算时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技术和管理风险；（2）省、市行业主管部门明文规定调整范围以内的人工价格涨跌风险；（3）专用条款 11.1 规定调整范围以内的材料、工程设备价格涨跌风险；（4）其他应包含在综合单价里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已含在投标报价中。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参照合同相应条款。

承包人综合考虑施工现场及施工条件，合理安排进度计划。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照投标报价进行计取，不因工程量变化进行任何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3、其他价格方式：不适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照付款节点计量，但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每月按发包人审核的实际完成工程(工程变更、签证、工作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除外)价款的80%拨付。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付至签约合同价扣减暂列金额后的85%，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和竣工资料递交医院后付至结算审计定案价的97%，留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24个月)满后三十日内剩余部分一次无息付清，保修责任不免除。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达到甲方要求的竣工验收条件后，由承包人申请验收后。在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发包人至少提供3套竣工图纸（含电子版图纸）。并对竣工图纸要求如下：(1) 工程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并签字确认，经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提交发包人；(2) 工程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于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公章，经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交发包人；(3) 工程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以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提交发包人；(4) 竣工验收时间以发包人确认并批准的竣工验收合同日期为准。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规定的退出条件及时退场，并负责拆除竣工项目周边的施工期间临建房等临时设施，退场前对全部施工范围内进行保洁，满足使用要求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发包人规定的结算标准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协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双方协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

审减额5%及以下部分由甲方支付审计费，审减额超过5%后，超过部分审计费用由乙方支付。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套。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合理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合理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余竣工结算定案价的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后三十日内剩余部分一次无息付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承包人逾期未到场维修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

16. 违约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竣工的，每拖延一天，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逾期竣工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除承担每日 2000 元违约金外，还需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施工的差

价、场地占用费）；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承包人需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无偿返修、重做，直至合格，工期不予顺延；返修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需返还已付工程款，并赔偿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如明显没有实力继续履行合同、无特殊原因的拖延工期 15 日以上、不服从发包人管理等，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场，交出施工工作面，具体工程价格撤场后协商解决。

17. 不可抗力

依法执行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本工程所需的保险事项及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双方合同具体约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自身的财产及施工现场内的自身员工的人员伤害及财产，从事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并由投保人负责其费用，承包人未足额购买相关保险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郑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

1、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2、此项目属于老院区改造工程，施工次序应结合医院及周边需要，在不影响医院及周边情况下组织施工，承包人应服从甲方安排，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产生的费用不做任何调整。

3、承包人服从发包人协调和指挥，服从甲方统一管理，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程协调会；与其它单位通力合作，相互协调配合。

4、承包人自行办理与工程有关的一切手续。承包人自行解决当地民扰问题。

5、施工产生的建筑及生活垃圾均由承包人清运出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应负责成品保护，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原有成品拆除、恢复、修复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该项工作也由承包人负责完成。

7、承包人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达到工程完工、竣工资料同步完成，按照医院档案室要求，整理全部工程资料。

8、现有图纸深度若不能满足施工需求，中标人有义务结合发包人需求完成相应图纸的深化工作，深化设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需确保深化图纸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要求，并做好竣工图的绘制工作。

9、其他未尽事宜参考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苏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 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 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 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 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份数同合同份数。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9 月 9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月　　日